

# 中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职文〔2025〕24号



## 中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学校各部门：

《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6月20日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实验室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防范和控制等工作开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实验室以房间为管理单元进行分类管理和安全风险级别认定。

**第三条** 实验室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其组合；危险源辨识是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实验室安全

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第六条** 二级院部是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所辖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辖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提交教务处备案。二级院部党政负责人是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二级院部分管实验室工作的班子成员负责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日常管理工作，针对不同类别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采取相应防范和控制措施，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

**第七条** 实验室管理员是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危险源类别区分和风险等级认定，并报二级院部审核确认；依据不同危险等级实验室的管理规定，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的危险源、仪器设备、实验废弃物和实验过程的风险程度，将实验室划分为 I、II、III、IV 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安全分级较高实验室的设备、工具、试剂等原则上不得移到安全分级较低的实验室使用，如确需临时使用，应做好登记，使用后须及时放回原实验室。剧毒品、第一类易制毒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品严禁移出原实验室使用。

**第十条** I级/红色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I级/红色级实验室。

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50kg或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 $\geq 6$ 瓶；
6. 生物安全BSL-3、ABSL-3、BSL-4、ABSL-4实验室；
7. 使用I、II类射线设备；
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如行车、等离子设备、电弧放电设备、热淬火设备、锻压设备、转速 $\geq 30000\text{r/min}$ 的设备等；
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 使用4、3R、3B类激光设备；
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4.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100分的实验室。

**第十一条** II级/橙色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II级/橙色级实验室。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20-50kg或20-5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3-6（不含）瓶；
4. 生物安全BSL-2、ABSL-2实验室；

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6. 使用不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超高速离心机；
7. 使用机械压力设备：冲压机、金属挤压液压机、四柱液压机等；
8. 使用高转速设备：10000r/min-30000r/min 的设备；
9. 使用额定起重量 $\geq 3t$ 的起重机械及叉车、电梯等（行车除外）；
10. 使用较高电压设备（380V-1000V）、较大电流设备（100A-500A）；
11. 使用舞台升降机械；
12.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
13.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在[75,100)分的实验室。

**第十二条**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 生物安全BSL-1、ABSL-1实验室；
3. 使用压力容器，小型反应釜等简单压力容器、压力 $< 10MPa$ 的容器；
4. 使用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超高速离心机；
5. 使用机械加工设备：高速、回转机械、车床、钻床、铣床、刨床等；
6. 特种加工设备：线切割机、电火花机等、注塑机、电焊设备等；

7. 使用电烙铁、电吹风、热风枪、电磁炉、电热套、电热板、电热枪等加热设备等；
8. 使用未列入一、二级的高温高压灭菌锅；
9. 使用有毒、易燃的绘画材料、颜料、釉料、染料、清洗剂等；
10. 使用易发生绞、碾、碰、戳、切、割等伤害的体艺器材等；
11. 使用服务器等 24 小时不断电设备；
12.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在 [25, 75) 分的实验室。

**第十三条** IV 级/蓝色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 IV 级/蓝色级实验室。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在 [0, 25) 分的实验室。

## 第四章 实验室分类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所属学科专业类别及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教学与科研的特点，将实验室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电子类和其他类等六类实验室。

**第十五条** 化学类实验室是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

（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化学类实验室的管理重点为对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以及麻醉品与精神药品、危险实验气体、化学废弃物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和实验项目的安全审核。

化学类实验室所属二级院部要针对实验室的具体实验项目制定具体的实验室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生物类实验室是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生物类实验室的管理重点为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的审批或备案，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验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室进行，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必须具有相应的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等），使用实验动物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学生开展动物实验前须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穿戴好相关安全防护用品等。

生物类实验室的所属二级院部要针对实验室的具体实验项目制定具体的实验室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辐射类实验室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

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辐射类实验室的管理重点为放射源使用资质、存放场所、涉源人员等的安全管理。

辐射类实验室的所属二级院部要针对实验室的具体实验项目制定具体的实验室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机电类实验室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力设备、特种设备、高电压及大功率设备、激光设备、强磁设备等。机电类实验室的管理重点为高速运动、高压力装置、高电压、电磁辐射装置等特殊设备和电气、激光等的安全管理。其中特种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每月要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并按设备要求时限由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电子类实验室包括计算机科学与计算、网络工程、电子信息、通讯工程等专业方向中较多涉及的计算机、电路板等实验室，也包括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财务管理等其他专业设立的机房。主要危险源是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如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焊接灼伤、供电线路电流过载等。电子类实验室的管理重点为电气安全和消防安全。

**第二十条** 其他类实验室是指不涉及上述分类的实验室，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其他类实验室的管理重点为规范用电用水和消防安全。

##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门口应设立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内容包括：实验室名称、所在房间号、管理员和安全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分级分类结果、紧急联系电话、危险类别、防护措施、警示标志、灭火要点等内容。如有信息变更，应在一周之内完成安全信息牌更新。

**第二十二条** 当实验室的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主要设备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后的5个工作日内，实验室管理员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二级院部对评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进行风险级别的调整。

**第二十三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结合不同类别实验室安全管理重点，依据相关法规和制度管理要求确定检查范围和重点。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专项检查要求如下：

1. I级/红色级实验室：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教务处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院部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2. II级/橙色级实验室：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教务处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院部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3.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教务处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

检查；二级院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每周至少1次安全检查。

4. IV级/蓝色级实验室：教务处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院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每两周至少1次安全检查。

5. 经二级院部批准停止使用的实验室，实验室负责人检查确认实验室安全后，关闭实验室水、电、气、窗，锁门并贴上二级学院封条，做好记录并报告二级院部。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为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相关要求，检查中做好隐患排查和检查记录。

**第二十五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整改不力者，在全校进行通报。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要求如下：

1. I级/红色级实验室：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2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2. II级/橙色级实验室：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3.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2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4. IV级/蓝色级实验室：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 **第二十七条 实验项目安全评估**

1. I级/红色级实验室及II级/橙色级实验室：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院部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2.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及IV级/蓝色级实验室：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院部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学校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1. I级/红色级实验室及II级/橙色级实验室：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管理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2.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

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专职或兼职实验室管理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3. IV级/蓝色级实验室：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实验室管理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院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实际有效地开展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标准执行。